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湘芸

被　　告　雙偉通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玖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負責人戶籍址及居址均經寄存送達，併為國內公示送達，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 年12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會計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於系爭契約終止前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。被告自110 年2 月5 日起即陸續以現無營收、尚待投資人出資為由予以拖延、積欠薪資未按時給付，經其屢屢催討未果，系爭契約遂而終止，被告也經臺北市政府認定歇業在案。惟就被告積欠其110 年2 月5 日至111 年4 月5

日薪資部分，固經兩造核對計算本金及法定遲延利息後於112 年4 月11日簽署欠薪償還契約（下稱償還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屆至同年12月31日為止應如數清償本息，然伊迄未為任何清償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7條，償還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併為主張而為選擇合併，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8,900 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償還契約、臺北市政府112 年9月20日府勞動字第1126098611號函、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清冊（欠薪）、勞保（職保、就保）異動查詢結果、欠薪表格、原告薪轉戶存摺封面與內頁明細，及欠薪表格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、第23頁至第25頁、第49頁至第59頁），堪認其主張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請求權基礎所為請求，尚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